附件2：

承诺书

本单位：

申请参加商超百货类“困难群众、困难职工消费券”核销企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信息真实有效

1.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单位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本单位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造成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所售卖商品价格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保持市场价格总体平稳，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3.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落实相关套利防控措施，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若本单位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5.承诺如实交易记录，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单位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消费券补贴。

6.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商超百货类“困难群众、困难职工消费券”核销的记录、销售数据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7.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要求组织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商超百货类“困难群众、困难职工消费券”核销事宜咨询。

8.承诺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单位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和舆情。

9.政策实施期间，制作纸质版消费券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本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补贴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政府补贴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商超百货类“困难群众、困难职工消费券”核销补贴资金；

（2）要求本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持续有效。

单位名称：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